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凌洪章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文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黎明

年 月 日